

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生单位代码 11845)

2017 年广东工业大学在机械工程等 48 个学科（专业）领域面向全国拟招收 1700 余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拟招收 460 余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收 15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最终以教育部统一下达为准。

一、招生类别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我校仅在部分专业学位专业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招生计划见“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选报该计划。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

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 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条件及程序

1. 我校 2017 年继续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凡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向我校提出申请。

2. 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及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不接收推免生。

3. 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程序

(1) 外校推免生须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登录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w.gdut.edu.cn>)下载《广东工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外校学生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打印(电子版发到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邮箱,纸质版复试时提交)。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名信息,并选报我校。

(3) 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与考生确定复试时间并发送复试通知,复试结束后将录

取情况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报考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2)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

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要求: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 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我校将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初试

初试由教育部组织在全国实行统一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1. 准考证打印:

完成报考手续，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26 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24 日—25 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4. 考试地点：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由当地报名点安排考场，具体事宜咨询所选报考点。

5. 初试科目：

全国统考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共六门；专业课试题由我校命题。初试考试科目请参阅《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工程管理（MEM）联考初试科目：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英语二，共两门。

五、复试

复试时间、地点、形式、内容等由我校各研究生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并在复试前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各研究生招生学院主页向考生公布。

1.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参考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我校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我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2.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

3. 复试时，我校各招生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再次进行审查（往届毕业生必须交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在入学报到时交验），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4.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外语（含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5.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除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具体加试内容请参阅《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 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工程管理（MEM）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

行，由我校命题，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7.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于复试期间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8. 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可参阅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规定。

六、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招生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定向与非定向硕士生录取标准相同。（具体规定可参阅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规定。）

1. 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对所有拟录取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考试诚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审查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收费标准

学生类别	录取类别	收费标准
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	非定向	7000 元/年
	定向	8000 元/年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电气工程、工业设计工程(不含定向生)	12000 元/年
	翻译硕士	15000 元/年
	工商管理 (MBA)	25000 元/年
	会计 (MPAcc)	按全日制培养, 20000 元/年, 三年合计 60000 元; 按非全日制培养, 25000 元/年, 三年合计 75000 元。
	工程管理 (MEM)	20000 元/年
	其它专业非定向	10000 元/年
	其它专业定向	15000 元/年

八、奖助政策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及奖励办法

研究生助学金			广东工业大学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 (元/生·学年)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补助 (校外)(元/月)	国家奖学金 (元/生·次)
元/月	发放月份	合计 (元/生·学年)				
800	10 个月	8000	一等奖学金 12000 二等奖学金 8000 三等奖学金 6000	10000(选拔)	1500 左右(依据合作协议)	20000 (评审)

说明:

1. 广东工业大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年为新生奖学金, 100%覆盖所有入学报到新生(按考生的报考情况确定等级, 一等奖学金比例不低于 20%, 二等奖学金比例不低于 30%, 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

2. 助学金 100%覆盖, 学业奖学金第二年开始以学术成果评定, 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参评, 其中一等奖学金 20%, 二等奖学金 30%, 三等奖学金 50%。

3. 硕士生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可以获得 1 万元/年奖学金, 特别优秀者学校将提供 10 万元/年的经费资助前往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 1-2 年。

4. 学校鼓励研究生兼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助理(简称三助)工作, 给研究生提供实习和锻炼的机会, 受聘研究生按劳取酬。

5.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派往与我校合作建设的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课题的研究生, 按研究业绩可以获得 1500 元/月左右的交通补贴和生活补助, 具体根据相关协议由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外单位)直接支付研究生。

6. 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以顺利完成学业。

(二) 推免生助学金及奖励办法

1. 报我校并被录取的推免生给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2000 元, 并每年给予助学金 8000 元。

2. 被我校录取的学术型推免生, 将全部进入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第一年获得资助 10000 元。其中, 被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和优势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所属专业(具体如下)录取的, 另外获得重点学科资助 20000 元, 并择优推荐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 学校资助 10 万元/年。

重点学科类别	领域、学科名称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攀峰重点学科	机械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0802	机械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学院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优势重点学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土木工程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0814	土木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轻工化工学院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院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设计学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1305	设计学
特色重点学科	应用数学	应用数学学院	0701	数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学院	0808	电气工程
	热能工程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信号与信息处理	信息工程学院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企业管理	管理学院	1202	工商管理

3. 在学院录取的推免生中绩点最高者，第一年将优先推荐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人。

九、充分利用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培养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

为加快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步伐，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与省内科技创新企业(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充分利用科技创新企业的优质资源，共同打造培养创新性、复合型的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的示范平台和开展以产业化为目标的高新科技研发平台，实现产、学、研的良性互动，为广东产业结构的升级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技术支撑。

目前我校已建立了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95 个，省级示范基地 27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基地 1 个)。我校将与更多的省内相关领域的龙头科技创新企业(科研单位)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培养更多的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

示范基地 2017 年继续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部分由企业导师单独招收，或由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招收。其中由广东省教育厅和地级市政府共建的 3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将招收近 100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如下：

(一) 广东省教育厅——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我校 2017 年拟在机电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相关专业招收广东省教育厅——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培养研究生。申请者需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达到教育部规定复试分数线。研究生第一年在广东工业大学校内进行课程学习，第二年起至毕业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山基地）进行联合培养。招收的研究生配备校内（学校全职导师）、校外（企业兼职导师）双导师指导。具体如下：

基地名称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中山基地	机电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23
	自动化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二) 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介绍

我校 2017 年拟在机电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信息学院相关专业招收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培养研究生。申请者需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达到教育部规定复试分数线。研究生第一年在广东工业大学校内进行课程学习，第二年起至毕业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基地）进行联合培养。招收的研究生配备校内（学校全职导师）、校外（企业兼职导师）双导师指导。具体如下：

基地名称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佛山基地	机电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24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自动化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三) 广东省教育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介绍

我校 2017 年拟在机电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轻工化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专业招收广东省教育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培养研究生。申请者需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达到教育部规定复试分数线。研究生第一年在广东工业大学校内进行课程学习，第二年起至毕业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基地）进行联合培养。招收的研

生配备校内（学校全职导师）、校外（企业兼职导师）双导师指导。具体如下：

基地名称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东莞基地	机电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48
		085236	工业工程	
	自动化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085210	控制工程	
	轻工化工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计算机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085204	材料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十、就业

1. 非定向硕士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定向硕士生毕业后，按协议书规定回原单位工作。

十一、其他说明

1.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地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或以假证明、假学历以及其他不真实材料报考者，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4.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如果因名额所限不能在所报专业内录取，我校尽量在校内相近研究方向或相近专业进行调剂录取，或推荐至其他院校。

5.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6.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科目的考前辅导班。考生可登录“广

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w.gdut.edu.cn>)” 查阅或下载我校“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和“201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试题（真题）”。

7. 我校将在“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w.gdut.edu.cn>)” 上及时公布有关招生事宜，考生还可以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和手机网站客户端，第一时间掌握我校招生资讯。请考生经常上网了解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也可浏览我校有关学院网页，了解学科专业、导师等情况。

以上规定如有变动以教育部的发文为准。

热诚欢迎全国广大考生报考广东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广东工业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1 机电工程学院	143(45)	198(21)	22		
0802 机械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机械电子工程 02.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4. 车辆工程 05. 工业工程	135(4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01)机械设计基础 或(802)微机原理及应用 或(803)C语言程序设计 或(804)运筹学 或(805)汽车理论 或(806)数控技术 或(807)液压与气压传动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招生) 01. 现代传感技术及嵌入式系统 02. 光电技术与精密仪器 03. 测试计量技术及智能仪器 04. 视觉检测与机器人技术 05. 装备智能化与网络测控系统	8(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03)C语言程序设计 或(806)数控技术 或(818)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或(819)传感器原理与应用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085201 机械工程△		165(16)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01)机械设计基础 或(802)微机原理及应用 或(803)C语言程序设计 或(804)运筹学 或(805)汽车理论 或(806)数控技术 或(807)液压与气压传动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085236 工业工程△		20(2)	7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13(3)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03)C语言程序设计 或(806)数控技术 或(818)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4 自动化学院	135 (36)	141 (15)	94		
0808 电气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电机系统分析设计与控制 02. 电力系统建模、运行与控制 03. 电力驱动与伺服理论及技术 04. 新能源发电与控制技术 05. 能源物联网技术	23 (5)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1) 数学一 ④ (808) 电路理论	1. 微机原理 2. 电子技术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1. 多媒体混沌保密通信技术 02.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3. 嵌入式系统及应用 04. 智能信息处理与编码技术	9 (1)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1) 数学一 ④ (809) 信号与系统(自动 化学院)	1. 电路理论 2. 数字信号 处理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复杂网络化系统建模与优化 02. 非线性控制系统理论及应用 03. 物联网智能信息处理技术 04. 机器智能与模式识别 05. 传感器数据融合与智能装备	103 (30)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 ③ (301) 数学一 ④ (808) 电路理论 或 (810) 自控原理	1. 微机原理 2. 电子技术
085207 电气工程△		23 (6)	49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08) 电路理论	1. 微机原理 2. 电子技术
085210 控制工程△		118 (9)	45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08) 电路理论 或 (810) 自控原理	1. 微机原理 2. 电子技术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6 轻工化工学院	44(15)	67(9)	6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一级学科招生) 01. 清洁化工技术与催化新材料 02. 精细化学品工程 03. 材料化学工程 04. 天然产物资源利用与制药工程 05. 生物化工与食品生物技术 06. 创新药物的开发与评价	44(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2) 数学二 ④(811) 有机化学 或(812) 物理化学 或(813) 无机化学 或(814) 化工原理 或(815) 生化原理(报考方向 06 必须选考)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085216 化学工程△		67(9)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11) 有机化学 或(812) 物理化学 或(813) 无机化学 或(814) 化工原理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两门专业课
003 信息工程学院	34(10)	88(10)	19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招生) 01. 信号与信息处理理论及应用 02. 宽带通信理论与技术 03. 信息物理融合系统 04. 高端应用芯片及集成系统	34(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1) 数学一 ④(818)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或(820) 通信原理 或(837) 信号与系统(信息工程学院)	1. 电子技术 2. C 语言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82(8)	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18)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或(820) 通信原理 或(837) 信号与系统(信息工程学院)	1. 电子技术 2. C 语言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6(2)	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37) 信号与系统(信息工程学院) 或(858) 电子技术基础(信息工程学院)	1. EDA 技术 2. C 语言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9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53(16)	70(7)	19		
0814 土木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结构工程理论及应用 02. 结构灾害与防治 03. 岩土工程理论及应用 04. 桥梁与隧道结构理论及应用 05. 水质净化及管网优化理论与技术 06. 暖通空调与建筑节能技术 07.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技术	43(14)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21)结构力学 或(822)工程流体力学 或(823)土力学 或(828)建筑传热学 或(856)土木工程施工	在下列科目 中 任 选 两 门: 1. 材料力学 2. 有限单元 法 3. 钢结构 4. 钢筋混凝 土结构 5. 水处理微 生物学 6. 泵与泵站 7. 建筑环境 学 8. 空气调节 9. 基础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1. 摄影测量与遥感 02.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4. 城市地下空间测量	10 (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24)测量学与数字测 量	在下列科目 中 任 选 两 门: 1. 摄影测量 学 2. 误差理论 与测量平差 基础 3. 地理信息 系统原理 4. 变形监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68(7)	11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21)结构力学 或(822)工程流体力学 或(823)土力学 或(828)建筑传热学 或(856)土木工程施工	在下列科目 中 任 选 两 门: 1. 钢结构 2. 钢筋混凝 土结构 3. 水处理微 生物学 4. 泵与泵站 5. 建筑环境 学 6. 空气调节 7. 工程项目 管理 8. 基础工程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1256 工程管理 (MEM) △		2(0)	8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英语二	1. 工程项目管理 2. 工程经济学
008 管理学院	43(17)	90(7)	200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招生) 01. 决策理论与方法 02.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 03. 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 04.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17(6)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3)数学三 ④(826)管理学 或(857)管理运筹学	1. 统计学 2. 线性代数
1202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招生) 01. 战略管理 02. 人力资源管理 03. 营销管理 04. 技术创新与管理 05. 财务与会计管理	18(9)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01. 土地经济与土地规划 0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 03. 遥感与土地信息系统	8(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5)房地产经济学 ④(826)管理学 或(857)管理运筹学	1. 土地经济学 2. 土地规划学
085239 项目管理△			4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3)数学三 ④(826)管理学 或(857)管理运筹学	1. 统计学 2. 线性代数
085240 物流工程△		10(2)	40		
1251 工商管理 (MBA) △			80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英语二	
1253 会计 (MPAcc) △		80(5)	40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英语二	1. 管理学 2. 财务会计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5 计算机学院	69(19)	119(10)	35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招生) 01. 服务计算与高性能计算 02. 物联网与信息物理融合系统 03. 软件设计理论与方法 04. 网络空间安全 05. 芯片设计与嵌入式系统 06. 智能媒体信息处理	57(19)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29)数据结构 或(830)操作系统 或(832)计算机组成原理	1. 操作系统 2. 软件工程
0835 软件工程(一级学科招生) 01. 服务计算与高性能计算 02. 物联网与信息物理融合系统 03. 软件设计理论与方法 04. 网络空间安全 05. 芯片设计与嵌入式系统 06. 智能媒体信息处理	12(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2)数学二 ④(829)数据结构 或(830)操作系统 或(832)计算机组成原理	1. 软件工程 2. 数据库系统
085211 计算机技术△		79(7)	20		
085212 软件工程△		40(3)	1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31)数据结构与 C 语言	1. 软件工程 2. 数据库系统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02 材料与能源学院	55(18)	67(6)	7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新型电子功能材料 02. 磁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03. 先进金属材料 04. 新型能源材料 05. 先进复合功能材料 06. 粉体材料制备与粉末冶金新技术 07. 材料表面涂层新技术 08. 现代模具及成型技术 09. 材料成形加工新技术 10. 聚合物的化学与物理改性 11. 聚合物功能膜材料的制备技术 12. 高分子光化学及光固化技术	42(1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2)数学二 ④(833)高分子化学 或(834)高分子物理 或(835)材料科学基础(材 料与能源学院) 或(836)金属塑性成形原 理 或(847)大学物理学	1. 初试未选 考的另外一 门专业课 2. 金属材料 及热处理或 高分子材料 加工原理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一级学科招 生) 01. 微纳结构与界面传热 02. 固体废弃物的资源/能源化 03. 制冷空调新技术 04. 热能转换与能量储存的先进技术 05. 太阳能开发利用新技术 06. 热泵技术及装置 07. 能量系统的优化集成 08. 动力电池和汽车减排新技术	6(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38)工程热力学 或(839)传热学	1. 初试未选 考的另外一 门专业课 2. 流体力学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1. 新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02. 磁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03. 超深亚微米器件可靠性 04. 集成电路材料、工艺与设计 05. 高能量激光器与激光先进装备 06. 新型二维材料与光电器件	7(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40)电子技术基础(材 料与能源学院) 或(841)半导体物理	1. 初试未选 考的另外一 门专业课 2. 固体物理 学
085204 材料工程 △		48(4)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33)高分子化学 或(835)材料科学基础(材 料与能源学院) 或(847)大学物理学	下列科目中 任选两门: 1. 普通化学 2. 高分子物 理 3. 金属塑性 成形原理 4. 金属材料 及热处理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85206 动力工程△		19(2)	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38)工程热力学 或(839)传热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1.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一门专业课 2. 流体力学
00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2(13)	44(5)	10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招生) 01. 环境污染控制 02. 环境生态与毒理 03. 环境监测与分析 04. 环境安全与应急 05. 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	42(1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2)数学二 ④(843)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或(844)水污染控制工程 或(845)环境化学 或(859)安全系统工程	1.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一门专业课 2.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085229 环境工程△		44(5)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2)数学二 ④(843)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或(844)水污染控制工程 或(845)环境化学 或(859)安全系统工程	1. 初试未选考的另外一门专业课 2.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016 外国语学院		13(3)	10		
0551 翻译△ 01. 英语笔译		13(3)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11)翻译硕士英语 ③(357)英语翻译基础 ④(448)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1. 英-汉互译 2. 英语国家概况
014 应用数学学院	26(5)	0	0		
0701 数学 (一级学科招生) 01. 分析及应用 (包括非线性分析、偏微分方程) 02. 智能计算及应用 (包括智能计算、最优化方法及应用、信号与图像处理、微分方程数值计算) 03. 微分动力系统 (包括微分动力系统、常微分方程理论及应用、生物数学、金融随机模型) 04. 代数学及应用 (包括图论、组合数学、编码、有限群论)	26(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02)数学分析 ④(846)高等代数	1. 微分方程 2. 解析几何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4(9)	0	0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1. 新型低维纳米材料 02. 光电功能材料 03. 多铁性材料及其磁电特性应用 04. 热电(导)材料及其应用 05. 新型声学光学复合材料理论与应用 06. 固体发光及应用 07. 生物光纤材料及应用 08. 光纤通信材料及应用	15(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2)数学二 ④(847)大学物理学 或(848)光学 或(860)材料科学基础(物 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 线性代数 2. 量子力学 基础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招生) 01. 微纳米电子技术 02. 光电子技术 03. 应用电子技术 04. 新型光电材料及器件 05. 铁电薄膜场效应管器件 06. 巨磁阻薄膜器件 07. 射频电子技术 08. 光纤通信 09. 生物光学 10. LED 封装技术	19(6)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1)数学一 ④(847)大学物理学 或(848)光学 或(849)电子技术基础(物 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 线性代数 2. 电路
017 艺术与设计学院	41(17)	46(4)	14		
1305 设计学(一级学科招生) 01. 工业产品与服装设计及其理论 02. 环境设计与公共艺术 03. 数字媒体与视觉传达设计 04. 设计与艺术史论	30(1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0)设计学基础理论 (一) ④(850)专业设计 或(851)设计学专业理论	1. 设计速写 2. 构成
1305Z1 绘画创作与理论 01. 中国画创作与理论研究 02. 油画创作与理论研究 03. 水彩画创作与理论研究 04. 综合绘画艺术研究	11(4)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611)中外美术史 ④(854)创作	1. 速写 2. 色彩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46(4)	14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7)设计学基础理论 (二) ④(850)专业设计	1. 设计速写 2. 构成

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同等学力者 加试科目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学术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推免)	专业学位		
013 政法学院	9(3)	0	0		
1201Z1 社区服务管理 01. 社会服务组织与项目管理 02. 整合的社区福利政策与社会工作实务 03. 社区治理与社会工作	9(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3) 数学三 ④(826) 管理学 或(827) 社会工作原理与 方法	1. 统计学 2. 线性代数
01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6(2)	15(3)	30		
0813 建筑学（一级学科招生） 0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 建筑历史与建筑遗产保护 03. 城市设计 04. 建筑技术科学	6(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12) 建筑历史与建筑 构造 ④(855) 建筑设计（作图）	1. 建筑设计 （快题） 2. 中外建筑 史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与城市规 划方向）△		15(3)	3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53) 建筑设计原理	1. 建筑设计 （快题） 2. 中外建筑 史
011 经济与贸易学院	11(5)	0	0		
0202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招生） 01. 产业政策与区域可持续发展 02. 金融工程与公司金融 03.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1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03) 数学三 ④(825) 经济学	1. 计量经济 学 2. 信息经济 学

备注：

1. 招生目录上各学院、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均为拟定数，仅供参考，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人数为准。复试前教育部将下达具体招生人数，我校将根据报考人数和初试成绩等情况调整各专业招生人数。
2. 标“*”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接受硕博连读申请。
3. 标“△”为专业学位硕士。
4. 报考我校所有专业均可申请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5. 如有最新规定，以教育部相关招生文件为准。